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立信大华核字[2011]279 号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码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附件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3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立信大华核字[2011]279 号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控股）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于 2011 年 4 月 24 日签发了立信大华审字[2011]17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所作为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就编制的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

是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实施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一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0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0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2010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0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小计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 的法人	---	---	---	-	-	-	-	
小计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 企业	---	---	---	-	-	-	-	
小计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 其附属企业	宁海华联纺织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4,279.70	-	4,279.70	-	
	深圳南华印染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的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	-	300.00	-	
	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1.36	-	-	141.36	代付费用
小计				4,721.06	-	4,579.70	141.36	
总计				4,721.06	-	4,579.70	141.36	

* 宁海华联纺织有限公司原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10年将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其他应收款均已收回。

** 原名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后改名为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该公司16.402%的股权。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